

证券代码：833410

证券简称：百味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合法和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照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使用的范围包括公司各部室、持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部分条款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

第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合法和公平。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面向所有投资者，并在第一时间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有权机关。

第七条 公司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未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予以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意见中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发生如下触发如下标准的重大事件：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重大交易包括：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

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

职责；

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0.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12.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4. 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5.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16.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

19.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0.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2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2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4.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定变更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由公司内部审计、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定编制计划；

（二）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定期报告；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五）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七）董事会秘书报主办券商和有权机关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信息披露程序：

1.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 董事长签发；

3. 董事会秘书报主办券商和有权机关审核后公告。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程序：

1. 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2. 董事会秘书编制临时报告；

3. 总裁审查；
4. 董事长签发；
5. 董事会秘书报主办券商和有权机关审核后公告。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投资机构、业内同行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来访时，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发言稿、向公司外单位递交公司各种数据信息以及需公开见报的内容必须征询董事会秘书的认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均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在公司内部传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降级、降职、辞退等处罚，并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施行。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